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智能化、通讯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413-JZCG-G2024-0055

采购人（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智能化、通讯改造
2. 项目编号：JSZC-320413-JZCG-G2024-0055
3.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1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佰叁拾伍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伍分
(8350566.05 元) 人民币；

其中集成服务费 3622646.72 元，开票税率为 6%；设备费 4427679.33 元，开票税率为 13%，传输费 300240 元，开票税率为 13%。

2. 1 本合同采用综合固定单价，对于超出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以外增加的费用，依据实际核定增加现场通信铺设长度和监控

安装情况，由采购人按实际需要和支出另行结算，不超合同总价的10%。

2.2 项目货款结算价包括：

- 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
- ②变更项目

2.3 项目货款的结算原则：

①结算时单价按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根据甲方、乙方双方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计审核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工程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甲方、乙方、监理、项目管理、审计现场签证确认。

②变更项目：

a 因乙方过错（包括设计不合理）、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变更：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因上述乙方的变更而造成设备的闲置、浪费和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c 因客观情况或特殊原因变更或者增补的设备、系统，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可以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或者系统进行变更，在本合同中有价格的按本合同单价进行计算；本合同中没有单价的设备、系统按审定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d 项目变更按甲方变更指令，甲方、乙方、监理、项目管理、审计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予以结算。

e 非乙方原因出现项目不可实施部分，甲方应配合进行项目变更。

2.4 本项目费用的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3.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价的 10% 支付项目预付款；

②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 计量支付项目款（每月支付的项目款包含工人工资）；

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④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单位审定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⑤质保期（三年）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无息）。

每次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出具付款申请及正式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注：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三、合同履行

1. 接到采购人入场通知后 180 天内将货物交付采购人，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2. 履约地点：城北二村、丹阳门散居楼、望华小区、文化散居楼、小南门散居楼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按照苏财购[2023]150 号文，鼓励优

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417528.30 元。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应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经过甲乙双方确认，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后（若有）。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若乙方未能履约或合同期内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额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条款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及

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七、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八、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定后在 180 日历天内 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

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九、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本合同货物的免费质保年限：免费质保叁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在规定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的目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5)若招标(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①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指定;

②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③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④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⑤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⑥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⑦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取得补偿。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因交货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百分之五违约金；导致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采购代理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

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三、附加条款

- (1)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服从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的统一协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配合导致

项目推进困难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重新选择合作单位，并保留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力。

(3) 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期产品更新换代甚至停产的风险，项目建设期内如遇产品此类风险，应无条件升级或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乙方安装队伍必须满足项目质量、进度和文明安装等方面的要求，设备供应、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在项目建设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 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 99 号	住 所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高志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15038315
通信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 99 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邮政编码	213231	邮政编码	210029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201413921 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117 1586G
		开户名称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	479361758530
日期		日期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